

# 農產品的商標與標章

文 / 王念慈

農產品於外觀上難以立即完全顯現商品間的差異，為提高識別商品或服務之效率，個人或企業可利用商標或標章來表彰商品特性，並作為與消費者之間溝通的橋樑。

消費者購買農產品時，直接可觀察到農產品的外觀、質地、重量、氣味，進一步可見產品之來源、包裝、標示、品牌、廣告宣稱、價格等，這些特性都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決策。除了直接可見的產品資訊外，產品好吃與否、營養成分、農藥殘留程度、其他特性例如是否動物友善栽培等資訊，則未必可直接了解，然而前述項目都直接影響消費者的願付價格與購買意願，而影響購買決策。由於消費者購買農產品的時間通常很有限，也不見得會花太多時間來閱讀商品標示，因此標章可以解決此資訊不對等問題，很快地提供消費者想知道的相關資訊。消費者與生產者因產品產生共鳴時，標章的價值即得以彰顯。

農產品的商標規範於商標法，由該法第一條的內容可知所保障者包括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、團體標章權、團體商標權(表1)，其中具有地理標示意義者為產地證明標章與產地團體商標(圖1)。商標表彰商品或服務的來源，標章則著重於傳達與產品本身相關的訊息，例如產地、品質、生產方法等。作為無體財產權的一種，商標法保護的標的係商標背後的商譽，因此需權利公示，並且對於有混淆誤認之虞

者具排他效力，以貫徹該法保障消費者利益、維護市場公平競爭、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之宗旨。另政府為了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，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，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，該法定義「有機農產品」、「優良農產品」、「產銷履歷農產品」(表2)，生產前述農產品，都要經過驗證，才能張貼相關標章販賣，並就生產管理、產銷履歷、認驗證、安全管理與查驗取締等加以規定。

商標與標章的使用係以具識別性的標識來辨認商品或服務，具有表彰品質、提供消費者資訊與引導消費者選購、作為企業無形資產等功能。當大型企業已有相當程度的經營規模與知名度的情況下，自身的商標就具備前述功能，再另外申辦標章的誘因就不如小型農企業或農民來的大。而面對不同的地理標示，筆者所考量者係不同地理標示制度的法律保護力、對於行銷的助益、是否控管產品品質、所需花費的時間與成本等，而根據臺灣過往案例研究的結果，管理者的管理協調能力亦為成敗關鍵之一。

綜上所述，商標或標章的功能是否發揮，仍受標章種類、管理方式與組織、供應鏈特性、市場變動情形等因素影響。然若生產者自身理念獲得支持、或因符合公眾理念而反映在產品價格與收益、或因符合政策之作為而獲得補助，都將產生正

向回饋。生產者應考量自身特性與經營策略、目標客戶特性、標章申請與驗證成本、

後續維護與管理協調成本等因素，選擇是否申請與申請何種類之商標。

表 1. 商標法規範之商標類型說明

| 商標類型 | 說明   | 說明例  |
|------|--|--|
| 商標   | 商標可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，並和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。  |  <p>農業易遊網及圖 ezgo.coa.gov.tw</p> |
| 證明標章 | 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、精密度、原料、製造方法、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標識，由具有證明能力之法人、團體或政府機關取得註冊，於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符合使用規範書所定條件時，同意該他人將標章使用於商品或服務，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。證明標章與商標不同，在於證明標章並不是由證明標章權人使用，而是由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的人，因為他的商品或服務符合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訂定的條件，才可以使用該證明標章。 |  <p>台東縣池上鄉公所申請之產地證明標章</p>       |
| 團體商標 | 性質同於商標，但係由團體會員共同使用，可指示其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。團體商標係提供予團體會員使用，作為商品或服務源自特定團體會員的標識，得額外對於商品或服務的品質、地理來源或其他特性為要求。團體商標一旦獲准註冊，團體會員就可依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所訂的條件，使用該團體商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<p>臺南市白河區農會申請之產地團體商標</p>     |
| 團體標章 | 表彰團體內會員的身分，非用以區別商品或服務之來源，藉以告知公眾該團體標章使用人（亦即團體會員）與該團體有所關連。團體標章一旦獲准註冊，團體會員就可依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所訂的條件，使用該標章以表彰其會員身分。  |  <p>中華民國酪農協會申請之團體標章</p>       |

(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)



產地證明標章與產地團體商標簡介 (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- 產地標章宣導摺頁)

表 2. 臺灣三種農產品驗證標章之比較

|         | 有機農產品   | 優良農產品   | 產銷履歷  |
|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標章      |  |  |  |
| 目的      | 保護環境，提升食品安全   | 提升國產品質水準與附加價值   | 出口與國內市場食品安全   |
| 法源或驗證基準 |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，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  |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，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  |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  |
| 參與性質    | 自願參加  | 自願參加  | 自願參加  |
| 驗證      | 驗證機構  | 驗證機構  | 驗證機構  |
| 生產紀錄    | 自行紀錄  | 自行紀錄  | 上網紀錄  |

(資料部分摘自：「食安風暴下的農產品標章制度 - 臺灣實證研究」一書)